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及
- (2)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6)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面臨重大經營困難、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以及繼續暫停買賣、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關於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消息以及聯交所施加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承認，任何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之不合規事宜。

上市規則第13.49(6)(ii)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的預計日期。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由於相關業績準備工作尚需額外時間，本公司將於該等工作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預計日期。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長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長青先生及王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

* 僅供識別